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承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芯朋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公司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8,06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 64,137,657.2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733,922,342.80 元，由华林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1,431,267.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491,075.72 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6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03,657,772.4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699,426.8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6,509.44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617,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3,56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22,658,076.6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3,800,000.00
减：回购股份资金	109,915,111.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449,186.14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8,38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86,292,659.23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51,236,937.48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81,640.94
减：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8,488.79
减：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830,000,000.00
加：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1,038,000,000.00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4,845,423.48
减：本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00
减：回购股份资金	109,915,111.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449,186.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855,841.5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11,199.4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美元户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575,480.1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16923	818.14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24410188000208205	5,846.91	活期存款
合 计		1,449,186.14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到期日	成本（元）
中信建投证券	看涨宝 1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2/16-2023/2/16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重新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83,000.00 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共计 103,800.00 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484.54 万元（含税）。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 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 7,777.53 万元。

2、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 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 2,431.44 万元。

3、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 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26-72.51	0.32-0.64	5,500.00- 1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 起 6 个月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金额为 10,991.51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朋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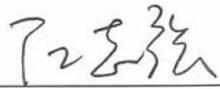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2,2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1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3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95.09	7,495.09	7,495.09	4,737.72	7,267.79	96.97	2023 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35	17,566.35	17,566.35	9,906.04	17,566.50	100.00	2022 年上半年	1,516.62	是	否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515.14	15,515.14	15,515.14	10,479.93	15,531.48	100.11	2022 年下半年	-556.9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700.00	13,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6,576.58	56,576.58	56,576.58	38,823.69	54,065.78					

超募资金项目		—	—	—	-	15,671.5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	—	-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10,991.51	10,991.51					
小计		—	—	—	10,991.51	15,671.51	—				
合计		—	—	—	49,815.20	69,737.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中心、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了延期，其中工业级驱动芯片延期至 2022 年下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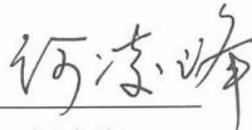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7,777.53万元。</p> <p>2、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2,431.44万元。</p> <p>3、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金额为10,991.51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志强



何凌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